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賴美麗

電話：03-8621100分機405

傳真：03-8621481

電子郵件：buty@tarok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0910049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12月25日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9年12月14日太企字第109100458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王委員玫瑰(共同召集人)、游委員登良(共同召集人)、陳委員乾隆(副召集人)、尹委員基鏞(執行秘書)、余委員蘭君、陳委員麗華、帖喇.尤道委員、高委員志達、林委員玥秀、許委員世璋、高陳委員宏明、蘇委員秀珠、田委員貴實、簡委員明賢、陳委員孝文、金委員清彩、周委員賢德、金委員治雄、鄭委員秀蓮、尤委員煥青(均含附件)

副本：本處處長室、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人事機構、主計機構、行政室(均含附件)

處長 游登良

區活動、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6-109年）」109年辦理情形、「促進民間參與布洛灣遊憩資源經營管理先期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陳瑩立法委員提案修復賽德克族返鄉道路案、「山月吊橋」與「錦文橋」名稱研商會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6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與成果報告。

決議：

- (一) 太管處明年度辦理「部落音樂會」，建議增加秀林鄉太魯閣族團隊的表演場次，並請各位委員推薦優質的表演團體名單供太管處參考。
- (二) 餘洽悉。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依據本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太企字第 1091004198 號函請委員提案，計 6 項提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一》請恢復太魯閣峽谷地區合歡山、山月吊橋、天祥及錦文橋傳統名稱。

-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為尊重及兼顧在地部落意見，請秀林鄉公所協助召開專案會議，由部落會議凝聚地名共識後，相關建議提報本共管會討論後再定案。（本案與案號【109101】併案追蹤辦理）

《提案二》國家公園區域內遊憩資源委外經營管理，涉及共管會任務，相關作業程序、委外契約條款內容，應於舉辦公聽會前先經共管會討論。委外投標時，應由共管會推舉代表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決標，以落實共管原則。

-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遊憩資源之委外經營管理如太管處完成評估需要成立促參案或委外，相關內容可以先提到共管會來讓委員瞭解；而案子

進行到招標作業，就要依照採購法規定進行。(建議不列管)
《提案三》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應比照花蓮林管處的模式，與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合作，以獵人狩獵自主管理制度結合政府科學監測共管山林及野生動物。

(一) 提案人：帖喇.尤道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請太管處近期召開專案會議，安排邀集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理監事代表)、裴家騏教授等共同研商如何進行合作等相關事宜。(本案已以案號【109105】追蹤辦理中)

《提案四》建請太管處參考既有原住民部落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之推動經驗，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四項及諮商同意、公共事項參與辦法和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命令規定，針對太魯閣族人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生存條件改善議題，進行充分提出可行性對策。如各園內工坊攤位、申請標案、流動攤販等。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1. 太管處與花蓮縣秀林鄉所長期合作的暑期文化市集，明年度(110年)建議延長展售期間，請秀林鄉公所提報計畫給太管處，共同討論配合辦理。(建議列管)

2. 有關太魯閣閣口城鄉風貌營造，請陳委員聚焦確定題目後，在下次共管會時提出明確提案，較有利於大家參與討論與決議。(建議不列管)

《提案五》請太管處提出方案並編列預算，明年與東華大學原住民學院及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等學校合作，在國家公園內或附近舉辦一場國家發動殖民戰爭以統治原住民族土地之國際研討會。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秀林鄉公所預定明年度(110年)辦理研討會，邀請太管處

一起合作辦理，由鄉公所提出計畫，在召開籌備會議時邀請
太管處、共管會委員等一起共同參與討論。(建議列管)

《提案六》邀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陳育貞教授(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以及政治大學社會實踐辦公室張仰賢創意總監，分享他們在原住民部落進行的「原住民族特定邀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陳育貞教授(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以及政治大學社會實踐辦公室張仰賢創意總監，分享他們在原住民部落進行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及「地方創生」的經驗分享。並安排玻士岸部落會議主要幹部、以及大同部落、大禮部落、落支煙部落、德卡倫部落族人進行參訪交流，進而討論四個相鄰部落的區域盤點調查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優劣點及可行性研究計畫案。

-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請秀林鄉公所先邀請上述2位學者來分享地方創生經驗，請太管處一起來協辦。(建議列管)

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在地原住民族申請進入「山月吊橋」請同意比照
「錐麓古道」免費辦理。

- (一) 提案人：帖喇.尤道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太管處同意比照「錐麓古道」免費辦理。(建議不列管)

臨時動議《提案二》：建議調整本共管會的開會時間及委員提案截止時間。

- (一) 提案人：王玫瑰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下次本共管會議召開時間提早至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下次會議提案，請各委員務必在會議前 10 日送達本共管會承辦單位整理。(建議列管)

拾、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

本處「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間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10:00		地點	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	王委員玫瑰		紀錄	賴美麗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鄉長)	王委員 玫瑰 (共同召集人)	王玫瑰		
2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處長)	游委員 登良 (共同召集人)	游登良		
3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副處長)	陳委員 乾隆 (副召集人)	陳乾隆		
4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課長)	尹委員 基錯 (執行秘書)	尹基錯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新城工作站主任)	余委員 蘭君		請假	
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 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 段(段長)	陳委員 麗華	陳麗華		
7	長榮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帖喇·尤道 委員	帖喇·尤道		
8	台大EMBA	高委員 志達	高志達		
9	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教育 研究所(教授)	林委員 玥秀		請假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0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許委員 世璋	許世璋	
11	和平村 Knrgan 卡那岸部落	林委員 泰昌	林泰昌	
12	崇德村 Tki jig 達吉利部落	高陳委員 宏明	高陳宏明	
13	崇德村 Tki jig 達吉利部落	蘇委員 秀珠	蘇秀珠	請假
14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田委員 貴實	田貴實	
15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簡委員 明賢	簡明賢	
16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陳委員 孝文	陳孝文	
17	秀林村 Kulu 固祿部落	金委員 清彩	金清彩	
18	秀林村 Dowras 道拉斯部落	周委員 賢德	周賢德	
19	景美村 Pratan 布拉旦部落	金委員 治雄	金治雄	
20	景美村 Qowgan 克澳灣部落	鄭委員 秀蓮	鄭秀蓮	
21	佳民村 Kdusan 格督尚部落	尤委員 煥青	尤煥青	

列		席	人	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 理 處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處長室		林忠杉	
2	環境維護課		黃明新	
3	遊憩服務課		張士泥	
4	解說教育課		陳國明	
5	保育研究課		孫明珠	
6	蘇花管理站		黃瑞諄	
7	布洛灣管理站		陳雲臣	
8	天祥管理站		高 欣	
9	合歡山管理站		張淑貞	
10	人事機構		薛書鎔	
11	主計機構		胡金鎮	
12	行政室		彭瑞琴	
13	企劃經理課		褚香婷	
			李惠萍	
			吳秋萍	
			甄美蓉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1. 游登良委員(共同召集人)：

本共管會有 2 位共同召集人輪流擔任主持人，本次會議輪由王鄉長(委員)玫瑰擔任。

2. 主席：

本次會議有太管處游處長也是共同召集人之一，陳委員(副處長)是副召集人，還有在座的機關專家學者代表，以及在地部落推舉的委員等，目前 21 位委員僅有 4 位未出席，出席人數計有 17 位，已達法定人數出席過半數規定，宣布會議開始。依照議程表進行，請大家一起討論未來要共同進行的議題與工作，謝謝今天大家的出席。

貳、確認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 尹基鏞委員(執行秘書)：

本處 109 年 12 月 14 日太企字第 1091004586 號開會通知單函附本共管會「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意見確認書」，經查無委員提出異議。

2.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各位是不是都有看過，若是沒問題就確認紀錄。

3. 高陳宏明委員：

收到的開會通知單有附「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意見確認書」，但是其中 3 項勾選意見幾乎都是要我們同意，若是我對一些提案不同意，現場也不好意思表達，那要寫在哪裡呢？建議要增加不同意的選項，比如今日有委員提出提案，若是我不同意那個提案，我應該可以選擇不同意。

4. 尹基鏞委員(執行秘書)：

跟委員報告，現行表單有 3 項勾選意見分別是 1. 本人未參加會議，對會議紀錄無意見，同意照紀錄通過、2. 無意見，同意照紀錄通過、3. 有修正意見，本人意見如下等；若委員對上次會議

紀錄有意見，可以在收到開會通知單後7日內將修正或是不同意的意見回填給承辦單位，我們就會在這次會議中報告，委員所提不同意的選項是有的。

5. 主席：

委員說的也是有道理，上次會議的議題總共有幾項，建議在勾選單上面增加提案項，讓委員可以勾選意見。上次會議紀錄有錄案的議題，這次會議也會跟各位委員報告辦理情形。

6.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會議紀錄意見確認書的意思，就是希望委員針對會議紀錄在文字上沒有正確傳達委員發言內容而需要修改的地方，請告訴我們來修正。

7. 主席：

經說明後高陳委員宏明已無異議，再次詢問各委員均無意見，上次會議紀錄確定；並請承辦單位下次增列各項議題選項供委員勾選意見。

參、決議事項追蹤檢查報告：

一、第【109101】案：

1.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錄案辦理情形，各位委員手冊上有詳細資料，請參考。太管處在109年11月25日辦理「山月吊橋」、「錦文橋」名稱研商會議，山月吊橋名稱經與會人員共同討論，調整改名建議以「布洛灣吊橋」為主，或以「布洛灣(山月)吊橋」並存之方式；錦文橋名稱經與會人員共同討論，考量當地名稱，建議調整「落支煙(Lowcing)橋/錦文橋」或「玻士岸(Bsngan)橋/錦文橋」，因涉及現有橋樑管養單位權責，會後請秀林鄉公所確認及更名事宜，並提案第2次共管會討論名稱事宜。未來太管處新設施，也會將太魯閣族富涵歷史文化的老地名，納入命名的商討會議中討論並請共管會委員指導。

2. 主席：

目前這項追蹤案的進度有問題嗎？或是需要經費再跟鄉公所確認嗎？

3. 尹基鏜委員(執行秘書)：

「山月吊橋」、「錦文橋」名稱的研商會議決議是希望在這次共管會議中請委員們討論，後續是要用何種方式進行較好，我們才可以繼續追蹤後續辦理的進度。

4. 帖喇.尤道委員：

這案子在管考建議中已經有寫清楚「本案與第2次委員提案【案由一】重疊，建議視提案決議整併或管考情形」。

5. 主席：

我們是要在這次會議中討論進行的方式，因此是要直接決定名稱嗎？還是要回到鄉公所去召開會議，召集部落的相關人員討論決定是不是比較好？

6. 帖喇.尤道委員：

過去的會議已經有提出錦文橋名稱變更的討論，上屆「共管會」洛帝.尤道委員也有提出來，錦文橋名稱建議改名為落支煙(Lowcing)橋；「玻士岸」的名稱是最近才提出，落支煙(Lowcing)是漂流木的意思是這橋附近的部落，玻士岸(Bsngan)是指整個富世村部落；我認為是可以回到富世村聽聽部落的意見，但是最後還是要回到本共管會來做裁決。

7. 高陳宏明委員：

我認為在座委員不能決定部落意見，仍請秀林鄉公所召開全鄉的部落會議，建議責成秀林鄉公所將太魯閣園區內橋梁、道路、地名等或是仍有其他需要正名的地點一併處理，由鄉公所將部落會議決議之名稱提報太管處辦理，並建議國語與太魯閣族語(羅馬拼音)應該要相符。

8. 帖喇.尤道委員：

依據本共管會設置要點規定，在程序上是要由本共管會決議，我們當然會尊重部落的意見，我們在共管會的提案牽涉到部落，因此會回到部落去討論，但是最後還是要回到共管會來決議發佈，我講的是程序問題，不是要改變部落的意見。

9. 主席：

兩位委員的建議應該都可兼顧，原則是「部落」代表有意見時提出提案給本共管會討論，再由共管會討論決議。

10. 陳孝文委員：

剛剛討論的是事情是包括 2 項內容，一個是今天的提案，另一個是指秀林鄉北從和平村南到文蘭村的整個範圍，過去在許鄉長淑銀時期，曾推動全秀林鄉各部落的道路名稱恢復太魯閣族語的工作，國語與羅馬拼音並列，但是目前都是放著，也好趁現在共管會來進行，其實部落都是非常同意改名稱，錦文橋的名稱應該是要以「玻士岸(Bsngan)」部落來命名，這也是經過部落會議決議；我希望國家公園以後做什麼事情，都先要到部落來說明；透過部落會議討論後再送到共管會來討論、決議。

11. 主席：

過去秀林鄉公所因應建置秀林鄉誌，有文化資料的收集，但是並沒有真正去決定或探討地名的由來。因此地名的決定還是要回到部落來，你們認為在太魯閣園區內有意見的地名，要在部落會議中提出來討論，當然鄉公所回去後也會將過去收集的相關史料整理出來，提供部落會議參考；各位委員在召開部落會議時也一定要參加。而太管處未來若有地名要更新決定時，秀林鄉公所是部落與太管處的平台，建議先讓秀林鄉公所、部落知道，隨時可以召開部落會議討論，而不用等到共管會議時再討論，會議時間會拉長許多。

12. 游登良委員（共同召集人）：

建議聚焦回到這個議題，先就「山月吊橋」、「錦文橋」名稱來討論、決議。

13. 高志達委員：

依照會議的程序，這次議程排列是針對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做一個追認（追蹤辦理進度），我很感佩剛剛發言委員們的熱

情，他們的討論都已進入到後面委員提案要如何執行的層面，建議先將目前進程序完成追認後，再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的討論。

14. 主席：

這個案子的決議是召開專案會議，在部落會議中將現在兩個需要決定的名稱討論後建議本共管會決議；除此兩個名稱之外的地名也可在部落會議中先討論，有意見的未來再提案到本共管會來討論，這兩個層面的問題沒有衝突、也不會影響到程序。

15. 周賢德委員：

建議召開的部落會議，不需要牽動到全鄉所有的部落。

16. 主席：

請委員放心，部落會議由鄉公所召開，是針對與本案相關的部落來召集，其他的部分則由鄉公所會邀集文化領域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17. 帖喇. 尤道委員：

建議不要在這個程序上進入討論，討論應該在後面的委員提案中進行。現在只要請執行秘書將相關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提出請委員追認即可。

18. 主席：

這個提案各位委員同意通過。

二、第【109102】案：解除列管。

三、第【109103】案：解除列管。

1. 尹基鏜（執行秘書）：

本案配合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規劃適當地點場域後協助規劃辦理；太管處並非學術單位，建議由學術單位辦理國際研討會，太管處提供場地或相關經費等作法較為可行。本案與本次會議委員提案【案由五】重疊，建議視提案決議整併或管考情形。

2. 主席：

近幾年來秀林鄉公所與公路局太魯閣工務段一直有協商，

希望將過去工務段辦公處舊址規畫為太魯閣族戰役紀念館，也一直朝這個方向在規畫，但是目前因遇到秀林鄉公所辦公處有漏水等等問題需要修建，並暫時要遷移辦公處所，已著手規劃考慮需要用到工務段舊址，因此太魯閣族戰役紀念館之籌畫進度將會受到影響，建議此案暫緩辦理；鄉公所希望整合能夠結合農業與文化，因此也有考慮利用太魯閣文創園區(台電舊宿舍)，相關用地的研議也要回到部落、鄉公所來討論，因此建議此案解除列管；未來若太魯閣族戰役紀念館設立，鄉公所無論辦理相關研討會或部落文化活動、人才培訓等，相信太管處都會很樂意參與並提供協助辦理。

四、第【109104】案：解除列管。

1. 陳孝文委員：

謝謝太管處提供處內許多研究報告給我，看了後還是覺得有許多的不足，我認為相關委託案分散在各不同機關，有林務局、花蓮縣政府等等，委託的時間不連續、各機關各行其事沒有統一的事權單位互不主導，將來要做事的時候，我們擔心未免會互踢皮球，因此我才再次提出應該要整合，都是在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內，但是工務段的資料、縣政府河川的資料，太管處的研究有一些也中斷等等。

2. 主席：

上次陳委員提案的 5 項中，其中重點之一是地質的研究，其二是出版品部分，陳委員的意思是除了太管處的研究成果外，還需要其他單位的研究報告嗎？據我所知地質這個研究有專屬的機構(中央研究院中央地質調查所)其研究領域很廣，是否請陳委員聚焦在比較確定的項目上？

3. 陳孝文委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的迴頭灣入口崩塌後已經許久，地震也常造成中橫公路有落石坍塌的情形，富世村居民是否

應該要知道目前太管處的處理情形呢？這些研究資料都是寶貴的歷史，可以提供富世村民子弟瞭解自己部落歷史。

4. 游登良委員（共同召集人）：

陳委員所需要的研究案成果，太管處已儘量協助向不同單位索取，但是陳委員所提的地質研究函蓋層面很廣又複雜，建議陳委員能聚焦研究項目，太管處再協助蒐集提供資料。建議解除本案的列管。

5. 主席：

剛才陳委員有提出迴頭彎地質研究的情形如何進行？我想請陳委員提供聚焦的研究題目，下次可以提案到共管會再納入會議討論。跟委員報告，政府各單位都有許多的出版品，但經費是有限的，委員恐怕無法強迫太管處一定要出版哪種書，但是太管處出版有關太魯閣族在地文化相關書籍時，建議可以跟秀鄉公所合作出版，本案解除列管。

五、第【109105】案：於本次工作報告事項後決議。

六、第【109106】案：於本次工作報告事項後決議。

七、第【109107】案：解除列管。

八、第【109108】案：解除列管。

1. 主席：

目前秀林鄉公所在三棧南溪往黃金峽谷路口會規劃一些硬體設施，提醒太管處未來若有解說牌示要設置時，建議可以一起結合。

2. 游登良委員（共同召集人）：

未來太管處若有相關解說設施要在此處規劃時，會先知會秀林鄉公所（文觀課）。

肆、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業務單位報告

1. 尹基鏞委員（執行秘書）：

本次重要工作共計10項報告，以下就簡報方式跟各位委員一一報告辦理情形與相關成果，詳細內容也請各位委員參考手冊資料。

2. 主席：

剛才執行秘書很詳細的跟各位委員進行太管處10項重要工作報告，我想聽聽各位委員是否對工作內容有意見提出。

各位委員在此意見互相交流學習，讓共管會這個平台越來越健全，制度越來越健全，自然需要也越來越多，需要越多經費也需要更多，太管處的預算是有限是逐年編列，後面委員的提案中有許多也都會牽涉到預算編列，因此要請帖喇委員在中央多多呼籲幫忙。

3. 簡明賢委員：

太管處辦理「部落音樂會」已經有10幾年歷史，這是一個很好的平台，提供在地原住民的小朋友表演舞台的機會與學習的空間，我很肯定這樣做，但是目前1年只有6場次，經費也減少許多；太管處邀請秀林鄉的表演團體是經過評估過的優質團體，我們唱太魯閣族歌謠、舞蹈穿著太魯閣族服飾是代表太魯閣族；但是目前出現的表演團體唱太魯閣族語的歌謠卻沒有穿著太魯閣傳統服飾，讓我這個在地人有不受尊重的感覺。建議太管處對這些表演者要有所要求。

4. 解說教育課（陳顧淋課長）：

我瞭解委員所提到的表演團體，確實有些原住民表演者並不認為一定都要穿該族的族服才能唱該族群的歌謠。太管處會針對這部分再要求表演者。

5. 主席：

我想太管處選擇的表演團體一直是優質、甚至重量級團隊，但是只要表演團體是太魯閣族群就應該要有族群的代表性，秀林鄉近年來已經培養出許多出色的表演團體，建議太管處增加秀林鄉太魯閣族團隊的表演場次（機會）。

6. 帖喇. 尤道委員：

建議太管處「部落音樂會」邀請的表演團體，應該要先提供本

共管會委員討論審查意見後，再推薦表演名單。我想在我們的土地上表演，一定要充分的表現在地的主體性。

7. 主席：

請各位委員可以推薦優質的表演團體名單，提供太管處參考。

8. 周賢德委員：

我是很感謝太管處提供獎學金給秀林鄉子弟，但有一點我有意見，過去太管處也曾參與（贊助）深入部落的大型活動，例如補助各村的運動會、祖靈祭等文化活動，但是近年來卻很少見，沒有贊助經費只有提供帽子，部落對國家公園很沒感覺了。

9. 主席：

太管處的預算是由上級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統籌分配，今年補助款總預算是 77.2 萬元，補助預算確實不多，從剛才簡報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可知，每個申請案是補助 2-3 萬元。制度越健全，經費自然也需要越多。

10. 高陳宏明委員：

國家公園成立後，限縮了在地居民開發的空間與生存權，例如不能任意擺攤，又沒有敦親睦鄰經費，遊客中心租賃招標案又不是原住民現有財力可以參與；我們要賣香腸、咖啡車都不行，建議太管處能思考，在沒有空氣汙染、對環境不危害的條件下，規劃一些地點，讓在地居民有機會謀生賺錢，甚至發執照許可居民可以正大光明的擺攤，明年度我會針對得吉利部落的開發權、生存權提出提案來。

11. 主席：

請問太管處獎學金發放的標準？

12. 解說教育課（陳顧淋課長）：

申請人需於本處轄區及周邊設籍二年以上（低收入戶者不在此限），承辦單位會到秀林戶政事務所查證申請人相關資料。因為牽涉到經費額度、發放名額，目前申請人數越來越多，每年總金額只有100萬元，因此太管處會組成審查小組討論，各類獎學金的金額

是固定，但是人數是不定的，會將有限的金額全數發放完畢。

13. 主席：

太管處的獎學金發放其中特殊才藝今年才有1人得到，秀林鄉公所今年則是申請額滿且還有人沒領到，建議太管處加強宣傳讓秀林鄉民知道，為了公平起見，希望每年申請符合資格的人能領到各類獎學金。

14. 主席：

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布洛灣遊憩資源經營管理先期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12月2日的公聽會為什麼沒有委員參與？是否有邀請鄉公所？過去鄉公所有請太管處提供太魯閣園區一處場所，來展示秀林鄉文化展示與手工藝品展售等，曾經是有討論要在布洛灣有文化、公益展售的場地，現在卻要將布洛灣委外促參？說實在我們可能很難達到委外促參的要求，太管處是不是能研議一處在採購法之外的敦親睦鄰區塊，交給鄉公所、部落來整理內部、行銷，發揮促進在地經濟。

15. 尹基鏞委員（執行秘書）：

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案子主要是委託專業團隊來進行布洛灣遊憩資源盤點，並評估財物、法規等可行性而已。辦理公聽會部分，我們除了在官網公告訊息也有廣發公文邀請，包括有①公共建設所在地的居民（如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和平、富世、崇德、秀林、景美、佳民村等）、②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③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如花蓮縣在地觀光遊憩、原住民文化及餐飲經營、交通營運等立案組織）及本園轄區內及周邊社區立案組織等，共計函邀 25 個單位參與。秀林鄉公所有文觀課課長參加、富世村、崇德村、佳民村等辦公室也都有派員參與，也有幾位共管委員到場。

16. 主席：

這個案子只是先期評估案，所以未來的公聽會是指大家都可參加是嗎？

17. 尹基鏞委員（執行秘書）：

本案是依據促參法規定，在這個先期評估委託階段需要辦理1場公聽會，未來若是這個案子有成立，才會有招商說明會等等許多後續的程序作業。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1. 尹基鎔委員(執行秘書)：

依據本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太企字第 1091004198 號函請委員提案，計 6 項提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一》請恢復太魯閣峽谷地區合歡山、山月吊橋、天祥及錦文橋傳統名稱。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帖喇. 尤道委員：

提這個案子是因為太魯閣族文化工作者長期關心這個議題，西元 1914 年 6 月 1 日，日軍發動太魯閣戰役前，有五次探險隊探測太魯閣族部落位置。第五次行動探測完成後，日本總督佐久間率探測隊在合歡山集合歡呼，慶祝完成探測任務，準備攻打太魯閣族傳統聚落，這就是「合歡山」名稱的由來，從此太魯閣族人開始走進「歷史創傷」的時光隧道，對我們來說是歷史傷口。

「山月吊橋」的名稱是沿用日治時期，1914 年日本發動太魯閣戰役時，東西夾攻太魯閣族時，東路軍行前築山路，看見峽谷山月的心境所命名，對太魯閣族人而言，這 2 個地名都是殖民統治留下的歷史傷口。希望各位能尊重在地來討論這個名稱。

此外 300 多年前(清朝時期)，太魯閣族祖先從南投縣仁愛鄉陸續向東部遷徙，遷至今天天祥時發現此處遍地長滿山棕，族語稱山棕為 ptu，因此稱該地區為 Tptu〈山棕遍地之意〉，此乃該地的傳統地名。日治時期，日人根據族人語音的稱呼，稱此地方為 Tabito〈塔比多〉。為落實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應回歸太魯閣族歷史文化的「主體性」重新命名。再次呼籲回到重視在地文化，這樣才會感度

人，國際化不是西化而是將在地有特色的文化宣揚到國際；因此建議要回覆在地人文的名稱。

2. 林珮秀委員：(提供書面意見)

謝謝提案人點出這樣的歷史背景，如其所述，日軍發動戰役，故合歡山、山月吊橋之名對太魯閣族實為歷史創傷，因此或有正名空間；但天祥與錦文橋命名卻並無侵略背景。建請提案人協助先針對前兩處提出建議適合名稱，俾便後續討論。

3. 主席：

為尊重及兼顧在地部落意見，請秀林鄉公所召開專案會議，由部落會議凝聚地名共識後，相關建議提報本共管會研議後再決議定案。

《提案二》國家公園區域內遊憩資源委外經營管理，涉及共管會任務，相關作業程序、委外契約條款內容，應於舉辦公聽會前先經共管會討論。委外投標時，應由共管會推舉代表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決標，以落實共管原則。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帖喇. 尤道委員

本共管會是請依據內政部公告的「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會設置基準」第10點規定成立，本共管會委員要執行的7項任務很清楚。我希望太管處的委託案件能夠在公開、透明下進行。這個案子為什麼要委託？為什麼要委託給外人？是委託給特定的人嗎？未來委託促參的相關條款又是甚麼呢？部落族人也知道太管處有在進行這個案子，我已經有訪談族人意見，幫忙整理文字化才提出這個提案。我們要求要落實共管的實質意義，公開透明是遊戲規則。

2. 主席：

剛才執行秘書有說明，這個案子只是先期評估案，依據促參法規定在委託評估中會有一個小型的公聽會，整個促參案是

還沒有成立，將來若是促參案成立，在召開第1次的公聽會時，一定要先提到本共管會來說明並邀請委員參與。鄉公所過去也曾協助有證照的太魯閣族工藝師參與標案，但是投標的規範我們並不一定能夠符合。我想未來如果部落有意願參與太管標文件。在此我還是希望，太管處園區內是否在一些在投標場所外，還有一些區塊是可以提供敦親睦鄰利用的空間，由鄉公所來協助部落專案處理。

3. 帖喇. 尤道委員：

我的意思是委外投標的時候，共管會委員為什麼不能參與投標案的評選委員。關鍵是參與評選的委員是否有站在太魯閣族（在地居民的立場）來思考。這個案子的委外應該在事前就要送到共管會來討論說明。

4. 高志達委員：

剛才大家討論的概念是，委員應該要事先知道，但是以一個行政單位承辦的立場而言，案子在要提到共管會來跟委員報告前，行政單位是要先有一些初步構想，但還不是成熟的方案，機關辦理委外案件前會有一些相關資料蒐集的階段，目前只能說是行政機關在委外前先進行的蒐集相關資料階段，只是提供承辦單位的參考素材。承辦單位可能也沒有相關經驗，委員所提出的需求是在後段，等相關資料完成蒐集後，再提到共管會來跟委員報告。如果一開始大家對相關資料都還沒蒐集就要跟委員報告，可能委員們也無法討論。

若是如委員所提所有案子都要先提到共管會來討論，那共管會半年開一次是無法辦到，那樣又可能造成行政機關負擔。我並非否定委員想法，但建議務實的來看行政機關現況條件，承辦單位要提供素材給委員，也需要先就教專業蒐集相關資料後再來跟委員報告，我期待共管會是這樣運作。

5. 主席：

同樣是行政機關的運作，在鄉公所有較大的案子辦理招標

時，依據採購法有提供評選委員名冊，有內聘及外聘比例規定，評選委員也都是在相關領域有專長學識者，我們都是希望藉由專業領域的專家來參與評選。內聘委員也是需要資格，如是不是有採購法資格、是不是相關領域者等等。

6. 帖喇. 尤道委員：

我的意思是由共管會來參與推舉相關專業領域的評選委員。

7. 游登良委員(共同召集人)：

本提案是國家公園內的遊憩資源委外經營管理部分，若依據「採購法」就只有一套中央規定，帖喇委員的意思是，國家公園的遊憩區若要委託可能是 OT 或 BOT，委託的標的物、租金等是可以提到共管會先讓委員瞭解，若是案子進行到招標作業就是依照「採購法」規定來進行相關程序。因此以後倘有可以將遊憩資源委外的標的物等，先跟共管委員報告。

《提案三》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應比照花蓮林管處的模式，與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合作，以獵人狩獵自主管理制度結合政府科學監測共管山林及野生動物。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帖喇. 尤道委員：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於 109 年 3 月正式成立，並於 8 月 1 日舉辦獵人證授證儀式，共發出 294 張獵人證。獵人證的資格，需完成 20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自然生態保育、獵人文化培訓、狩獵安全、法律規範及獵區踏查等。此外，也結合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建置紅外線自動相機、獵物回報系統等作法，進行動物族群監測及山林巡護保育體系的建置，讓科學技術與原住民族在地生態智慧互補。

建議太管處應比照花蓮林管處的模式，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與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合作，依太魯閣族傳統

習俗以獵人狩獵自主、自律管理機制及獵物回報系統，結合政府科學監測、建置紅外線自動相機，進行動物族群監測及山林巡護保育，政府現代科學技術與太魯閣族在地生態智慧結合，積極而有效的共管山林及野生動物，好讓國家公園區內的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達成全面性的平衡，進而邁向與在地族人走向共生、共存、共榮的境界，才能永續發展。

並請依國家公園共管任務的規定，研議國家公園資源治理地區資源使用及合作管理機制，就與太魯閣族合作、共管山林及野生動物事項，應通盤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年度預算。剛才提到經費預算的問題，我參加總統府的原轉會，總統提到不要怕沒有錢，只要有可行的計畫提出就可以找到錢。我希望透過共管會提出計畫，建議中央應調整組織、編列預算、培訓人才(訓用合一)、協商分工合作的工作任務。建議太管處與部落協會合作，提出可行的計畫，近期安排與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理監事研商共管事宜。我們太魯閣族人沒有殺、獵補等用字，只有「得目撒嘛」意思是與野生動物共同生活。

2. 主席：

請太管處近期召開專案會議，安排邀集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理監事代表等)、還有裴家騏教授等一起參與，共同研商如何進行合作等相關事宜，若有涉及到法律層面問題，再請帖喇委員跟中央提出。

3. 帖喇. 尤道委員：

現在中央的立場是朝向解釋令，也不是要等到修國家公園法後才來做。

《提案四》建請太管處參考既有原住民部落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之推動經驗，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及諮商同意、公共事項參與辦法和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命令規定，針對太魯閣族人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生存條件改善議題，進行充分提出可行性對策。如各園內工坊攤位、申請標案、流動攤販等。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陳孝文委員：

這個議題剛剛委員們都有提到，包括申請標案、流動攤販、工坊攤位等，我想國家公園已經很專業也都對議題作了分類，我希望我們共管會委員在這裡要如何落實提案、解決問題才是最重要的。我們在地族人希望與國家公園共存共榮。

2. 游登良委員（共同召集人）：

暑假期間我們跟鄉公所合作，在太魯閣、天祥都有市集、農特產品展售等，陳委員也都有部分參與，我們會努力增取較多的預算用在促進部落經濟的活動上。

3. 陳孝文委員：

我是真心希望這個共管會要有一個願景，要跟在地部落共存共榮，不是只有太管處、鄉公所也要一起配合。我一直在想，我們那麼大的秀林鄉、那麼大的國家公園，怎麼會輸給宜蘭的傳統藝術中心呢？太魯閣閣口這麼美的地方，怎麼沒有一個像傳藝中心那樣的規劃出來呢？看看日月潭再看我們的太魯閣牌樓很令我很感傷。我想政府若有真正替人民著想，地方就不會有那麼多抱怨的聲音出來。小時候砂卡礑溪可以去游泳，現在溪流裡只剩外來種魚，我感覺砂卡礑溪變成死水了，講生態也是要有人參與。太魯閣閣口牌樓應該要配合鄉公所的土

4. 主席：

針對工坊部分，太管處與花蓮縣秀林鄉所長期合作的暑期文化市集，原來只有在7-8月份辦理，明年度(110年)建議延長展售期間，請秀林鄉公所提報計畫給太管處共同討論配合辦理；有關太魯閣閣口部分，請陳委員針對確定題目後在下次共管會時提出明確提案，較有利於大家參與討論與決議。

《提案五》請太管處提出方案並編列預算，明年與東華大學原住民學院及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等學校合作，在國家公園內或附近舉辦一場國家發動殖民戰爭以統治原住民族土地之國際研討會。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陳孝文委員：

103年鄉公所辦理的「太魯閣族抗日戰爭 100 週年系列活動」我有參與，相關成果豐碩，我希望成冊的成果不要只保存在鄉公所，我希望每個族人都能擁有；既然研討會已經辦理過1次，鄉公所經驗也豐富，我希望能繼續辦理。

2. 主席：

委員所提的研討會是在2014年由秀林鄉公所、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單位，假布洛灣伊達斯廳辦理「太魯閣族抗日戰爭100週年系列活動」，鄉公所辦的我很清楚；秀林鄉公所明年度（110年）可以辦理這個研討會，要跟太管處一起合作，由鄉公所提出計畫來，相關預算中央也會有補助，在召開籌備會議時邀請太管處、共管會委員等一起共同參與討論。

《提案六》邀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陳育貞教授(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以及政治大學社會實踐辦公室張仰賢創意總監，分享他們在原住民部落進行的「原住民族特定邀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陳育貞教授(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以及政治大學社會實踐辦公室張仰賢創意總監，分享他們在原住民部落進行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及「地方創生」的經驗分享。並安排玻士岸部落會議主要幹部、以及大同部落、大禮部落、落支煙部落、德卡倫部落族人進行參訪交流，進而討論四個相鄰部落的區域盤點調查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優劣點及可行性研究計畫案。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陳孝文委員：

有關邀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以及政治大學社會實踐辦公室張仰賢創意總監，並不只是分享而已，事關富世村的城鄉風貌再造、地方創生等，非常重要。不要只知道生態，沒有太魯閣族的文化與富世村各部落故事。我希望國家公園能夠邀請這些專家學者協助營造富世村未來願景，在確認願景下朝共同目標努力前進。

2. 帖喇. 尤道：

建議不要侷限在太魯閣峽谷內，從崇德到坡士岸都要納入規劃，因為崇德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北面的入口，富世村是南面入口。

3. 主席：

我想請問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有相關子計畫需要太管處提出嗎？

4. 游登良委員（共同召集人）：

沒有，區域計畫層級是由中央啟動，內政部及原民會主導。

5. 主席：

我在此很願意邀請專家學者來部落分享，由秀林鄉公所先邀請上述的2位學者來分享地方創生的經驗，太管處一起來協辦。現在討論的「地方創生」已經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執行中，其實現在談論的「地方創生」就是過去一直在做的社區營造、部落發展，過去原住民族委員會是透過社造團體輔導部落提送計畫，爭取預算挹注在部落的硬體營造，秀林鄉公所辦理過程中我們都要不斷反思，部落到底準備好了嗎？我們不能一味的要求中央，部落到底需要什麼、想做甚麼，部落自己要討論有共識提出來。因此這個案子還是先回到部落來辦理。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在地原住民族申請進入「山月吊橋」請同意比照
「錐麓古道」免費辦理。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帖喇. 尤道委員

目前在地原住民族申請進入「錐麓古道」是免費，我很肯定，當初是我跟楊處長反應，我們參觀加拿大的原住民博物館時，若你是原住民就免費進入參觀，他們是非常尊重原住民的，現在更何況我們是進入傳統領域。建議山月吊橋也能採取同樣的免費辦理。

2. 游登良委員(共同召集人)

太管處同意比照「錐麓古道」免費進入山月吊橋。

臨時動議《提案二》：建議調整本共管會的開會時間及委員提案截止時間。

(一) 提案人：王玫瑰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主席：

本共管會溝通平台已建置完整，下次本共管會議召開時間建議提早至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同時下次會議提案請各委員務必在會議前 10 日送達本共管會承辦單位整理，有些提案應該先經過確認後再納入會議討論。

肆、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